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支付分红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电子基金”）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支付分红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购财信电子基金有限合伙份额5亿元。该基金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底层项目为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财信电子基金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9,738,906.16元，该笔分红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财信电子基金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项	条款明细
基金名称	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人民币 5.01 亿元, 首期实缴 1.51 亿元
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 8 年(5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的期限 2 次, 每次不超过 1 年
基金管理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60992)
投资领域	基金为益阳信维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MLCC 项目)专项基金, 资金主要投向于益阳信维与益阳高新投成立的 MLCC 项目公司, 用于打造高端 MLCC 产品基地, 构建科技创新生态
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0.04%/年收取管理费
基金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决策事项。委员会设 3 名委员, 由财信产业基金推选 2 名委员, 其他 LP 推选 1 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 投资决策须经全体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分配机制	基金的所有可分配金额, 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分配: (1) 向有限合伙人支付单利 7.99%/年的门槛收益; (2) 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 (3) 如有余额, 90%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10%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增信措施	(1)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项目承担对赌履约责任; (2) 对项目投资资金进行监管。基金投资款项进入项目公司设立的专门账户, 资金专项用于 MLCC 项目建设, 不得挪用。

基金退出	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将通过挂牌交易、股权转让、股东回购或其他符合基金设立目标的方式进行退出
------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因财信电子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基”），财信产基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财信电子基金为我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非法人组织，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性质：非公司企业法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38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AJ0K50E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财信电子基金预期收益率为 7.99%，风险/收益满足我司要求。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9,738,906.16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财信电子基金已累计向我司支付分红 9,738,906.16 元。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287.10 亿元，净资产 29.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5.71 亿元，占我司总资产的 5.47%，且低于净资产；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5.13 亿元、0.95 亿元、0.01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1.12%、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4.7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0.23%，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

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分红、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余额，同时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9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9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于2021年9月12日对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审核意见：

1、公司对投资湖南财信高新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管理费收取标准及业绩报酬分配机制合理，交易结构清晰，底层项目明确，资金投向合规，退出路径明确。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